

证券代码：6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电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（“**浩源公司**”）收到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内0602破申2号），及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（2021）内0602破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申请概述

由于浩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（“**舜天公司**”）已向法院提出了浩源公司破产申请，申请人住所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首。

二、本次裁定书与决定书主要内容

1. 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内0602破申2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。又因债务人浩源公司住所地为东胜区，故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。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申请人舜天公司有申请浩源公司破产的权利，故本院应裁定受理舜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舜天公司对浩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2. 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（2021）内0602破1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指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浩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东胜区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浩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，注册资本300万元，主要负责鄂尔多斯市燕家塔露天煤矿的运营。该煤矿自2013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。本公司持有浩源公司85%的股权，个人股东李俊治持有浩源公司15%的股权。

在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浩源公司资产总额约5.72亿元，负债总额约15亿元，资产负债率约262.24%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在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，浩源公司资产总额约5.71亿元，负债总额约15.27亿元，资产负债率约267.43%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向浩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息余额、应收往来款及应承担的连带债务共计约4.27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后，浩源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公司按权益应占浩源公司的净资产约-8.13亿元将相应调整，增加本公司的当期投资收益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9日